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编制了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在施工中签订了废气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施工及安装单位为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环审函[2017]23号）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于2017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8月24日竣工，2018年8月25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情况进行了网上公示，2018年8月27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调试前公示。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全面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与咨询单位（安徽田博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资质号：181203101077）开展验收监测，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10月30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在霍邱县开发矿业公司组织召开40万t/a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田博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

组成员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监测结果的介绍后，对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40 万 t/a 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40 万 t/a 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已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通过网上信息公开、张贴公示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并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经济、技术政策，采取有力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公司生产建设协调同步发展。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总经理担任主任，主管副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环保科、技术中心、调度中心、工程管理科、办公室、设备材料科、各事业部副主任、生产技术科、安全管理科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安全环保科科长担任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制定有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如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通风防尘管理制度、环境监督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和台账记录制度、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并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调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户和其他敏感建筑，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对矿渣堆棚的整改工作，堆棚设置轻型钢结构挡墙、顶棚加盖，整改后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要求，同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40 万 t/a 充填胶凝材料车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提出后，建设单位按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5 日